

特約  
撰述

# 新界風土名勝大觀

(二)

江山故人

(禁止轉載)

## 第一章 概說

(一) 沿革

新界本舊時新安縣屬、致廣州府志、新安縣在秦時為南海郡地、漢、後漢、吳及西晉、皆屬博羅縣地、東晉、為東官安縣地、南北朝因之、惟在梁時、郡治移增城、唐、宋、元、皆屬東莞縣地、至明、始改為新安縣、明史地理志稱、十四年八月、置東莞守禦千戶所、屬南海衛、萬曆元年改為縣、屬廣州府、又郭通志云、一隆慶末、(明穆宗年號、即紀元前三百四十年)海道副使劉穩定議分建兩縣、請於朝、萬曆元年始剖符設官、賜名新安、即東莞千戶所為縣治、通志成於萬曆三十年、是說可徵也、則新安縣之名、已有三百餘年歷史矣、又大清一統志載、(新安縣康熙六年省、復置歸廣州府)、故廣州府志載新安縣之沿革較詳、至民國、則改為寶安縣、縣治設南頭城、清光緒二十四年、即西千八百九十八年、英國與清政府訂約租借九龍半島以北而達深圳河之大陸及大嶼山、博寮洲、長洲、青衣、蒲台等地、稱曰新界、新界者、新租界之謂也、同時、英國欲展拓香港界址專約、復與清政府租借九龍城外之地段、專約有云、有現在九龍駐劄之中國文武官員、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、惟不得與保護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、其餘所借之地、專歸英轄、並劃出該城東門直達龍津橋之路線、為我國官員及居民自由出入之路、今龍津橋已填毀、民國以還、我國並無龍城內設官、惟在清時、城內設有大鵬協鎮守備、都關府及新安九龍分司巡政廳、其時、大鵬協左營縣丞設大鵬所城在大鵬灣之北、大鵬協右營設大嶼山之東涌、今尚有廢陶古壘遺留、足資憑弔也、然今日之新界、自經英政府之經營荒土、築馬路、故進農業、增建洋樓、而九廣鐵路自南而北以貫其中部、環繞新界之公路亦達五十六英里半、至溝通落之山徑亦密如蛛網、餘如電汽、郵政、教育、醫務各項、均設改良、長足進展、使新界日趨於繁榮、至若遊官貴人跡是聞、隴園林、建別業、有增無已、又使新界山水添些情侶、噫、新界乎、今日之新界、非復舊時新安縣之沉寂矣

(未完)

特約  
俄述

# 新界風土名勝大觀

(三)

江山故人

(禁止轉載)

## 疆域

新界別為大陸與島嶼兩區域、大陸居廣東省之西、東鄰大鵬灣、西盼珠江河口之伶仃洋、南接九龍半島而對香港、北界寶安縣、其界綫約與深圳河平行、至東北之沙頭角而稍變遷耳、而島嶼則散處於香港附近海面、全新界面積約有三百七十英方里、大陸佔二百八十英方里、而島嶼則佔九十英方里、新界與九龍半島相成之界綫、約由深水埗起而東行至九龍城之南止、一部份約與英士子路平行、則荔枝角、長沙灣、深水埗、九龍塘及九龍城等亦屬新界矣、惟近年港政府將上述區域改稱曰新九龍、其與新界分限之木柱則豎於九龍嶺之山脊、著者以新九龍原屬新界之地、故仍列人是舊之範圍、至於宋王台雖屬九龍地、以其具有史實之關係、且為南方之名勝、故亦列入、茲以述疆域之便、因亦及之、

新界東西相距之最窄處為深圳河口至嶼林島小港、約九英里、最闊處為南嶺之鳳頭、約三十英里、南北相距、由荔枝角至深圳河、約十五英里、

新界村落至多、其行政區域大別分為南北二約、二約分界處、由西而東、約由奇麟頭(在急水門對岸)至大埔仔(近坑口)、北約村落之大者、有沙頭角(二部份)、南涌、烏蛟田、上水、粉嶺、大埔、沙田、落馬洲、四頭、元朗、平山、廈村、屯門、新田、西貢、錦田、八鄉及蠔涌等、南約村落之大者、有荃灣、坑口、大澳、東涌、長洲、平洲、蒲台、博寮洲等、所有一切附近香港海面之島嶼、皆為南約所屬之地、南北二約共有居民九萬八千餘、南約佔十之二、北約佔十之八、

南約島嶼之最大者為大嶼山、縱橫約有五十八英方里、其地居民亦極多、約有七千四百餘、佔南約居民全數幾及三份一、北約居民最多者為四圍一帶(錦田、八鄉、元朗在內)、居民約一萬二千八百餘、佔北約居民全數六份一而強、餘如平山一帶(厦村在內)、上水、大埔、三處、居民各亦逾萬、

南北二約皆設有地方官、以理該約居民訴訟等事宜、南約理民府在香港中環聖佐治行、而北約理民府則在大埔、(未完)